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发〔2016〕159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
绥芬河、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以下简称《调整方案》）的要求，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公路工程计价管理要求

（一）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新审批的我省新建和改扩建公路工程基

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管理应按《调整方案》要求执行。在编制概、预算文件及最高投标限价时，如采用我省已发布的公路工程其他计价依据的，也应按照《调整方案》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 2016年5月1日前已审批的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和预算，不再重新审批。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前，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在建公路工程项目，可按原合同约定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发布公路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营改增后，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应发布满足营改增计价需要的公路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6月16日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